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重要内容提示：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包括“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解释第16号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则和通知规定，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6号的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就租赁业务中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后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364,752.47	94,520,168.16	1,844,584.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891,467.23	79,873,774.05	2,017,693.18
未分配利润	5,000,536,391.89	5,000,709,500.76	-173,108.87

2、对合并利润表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调整后)	2022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所得税费用	99,733,492.48	99,685,934.85	47,557.63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 2024-014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